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7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劉千郁

訴訟代理人 劉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8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北區崇德路與太原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過失與訴外人王子綺駕駛其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評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0萬9543元（工資5萬8595元、零件33萬4358元、烤漆1萬6590元），其修復費用達到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之3/4以上，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理賠金50萬3778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而請求被告賠償50萬3778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3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略以：王子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於太原路
05 欲左轉彎進入崇德路時，崇德路顯示紅燈而進入路口之行
06 為，依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為闖紅燈。被告駕駛
07 系爭肇事車輛為綠燈直行車，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可
08 供煞車及閃避的距離均不足，所以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通
09 過路口沒有過失。又本件賠償金額不應以原告實付之保險理
10 賠金額，而應該以系爭車輛實際所受損害為準，且零件部分
11 應計算折舊，另原告亦應承擔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等語。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免為宣告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
1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3 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25 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3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行

01 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超速行駛致煞閃不及，造成系爭
02 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
03 記書、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臺中市車
05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0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0000000案覆議
07 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意見書）等件（本院卷第19-61頁、
08 第181-183頁、第197-202頁）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現場圖、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1 等件（本院卷第67-91頁）在卷為證。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2 應可信為真實。

13 （三）本院當庭勘驗案發錄影光碟，被告肇事車輛在與系爭車輛發
14 生碰撞前，許多同方向車輛均往前行駛，另外原告承保系爭
15 車輛是於左轉進入該處路口方與肇事車輛碰撞，此均有勘驗
16 筆錄可參，足見被告通過該處路口時應該是綠燈直行，而系
17 爭車輛原行駛於肇事車輛之對向車道，嗣左轉進入路口，可
18 見左轉當時亦屬綠燈左轉；又系爭車輛左轉前所面對之路口
19 號誌，沒有獨立左轉燈，此有上述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稽，
20 故認雙方都是綠燈，系爭車輛可以左轉，肇事車輛亦可直
21 行。被告雖指稱，由於位於太原路雙向車道間之分隔島甚寬
22 大，所以系爭車輛左轉進入路口後，須先停等到崇德路方向
23 改亮起綠燈，才能繼續直行，否則直接完成全部左轉就是闖
24 紅燈云云；然太原路雙向間之分隔島雖然較寬，但該處路口
25 並無給左轉車輛畫設停等之「中止線」設計，即無被告所述
26 之須先左轉、暫停等待綠燈亮起再直行（兩段式完成左轉）
27 可言，是被告所指應屬個人見解，與該路口設置之客觀情況
28 不符，應不能遽採。

29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
30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
31 讓直行車先行。……」本件系爭車輛進入路口未讓直行之肇

01 事車輛先行，顯有過失。另肇事車輛通過路口雖屬綠燈直
02 行，但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
05 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尤其路口本屬個車流動向
06 複雜區域，更應謹慎通過；肇事車輛固係綠燈直行，但於進
07 入路前仍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減速、能隨時煞停以應變
08 突發狀況措施，始符合法規意旨；然肇事車輛通過路口前未先
09 減速至應變突發狀況之程度，尚難認全無過失。又送鑑定
10 之覆議意見為：「王子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
11 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與劉千郁
12 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
13 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系爭覆
14 議意見書（本院卷第201-202頁）在卷可佐；亦與本院採取
15 相同見解。因此，系爭車輛、肇事車輛駕駛人，各自未依上
16 述規定駕駛，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17 (五)承上，被告駕車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9 賠償責任。再查，原告雖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
20 無法維修已報廢，並賠付被保險人即王子綺全損之保險理賠
21 金額50萬3778元，惟此賠償方式僅屬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
22 契約之約定，被告並非保險契約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
23 則，自不受原告與王子綺間就該保險契約理賠約款暨金額之
24 拘束，是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所應賠償之金額，自應以必要
25 之修復費用為計算，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又系爭車輛維
26 修費用40萬9543元（工資5萬8595元、零件33萬4358元、烤
27 漆1萬6590元），有上開估價單（本院卷第49頁）為據，且
28 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撞擊
29 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
30 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然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
31 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01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
0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4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5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8 輛出廠日為110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2日，
09 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萬6
10 10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
11 8595元、烤漆1萬6590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2
12 2萬1289元（計算式：14萬6104元+5萬8595元+1萬6590
13 元）。

14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
16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17 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18 5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19 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
20 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
21 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王子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自應負擔被保險人王子綺之過失。系爭車輛、肇事車輛
23 之駕駛對本件事務之發生均有過失，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
24 左轉進入路口未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應認過失程度較
25 大，本院認為其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另肇事車輛通過路
26 口前未先減速應變，雖有過失但擔責任較輕，認應負擔30%
27 之過失責任，是雙方均僅得依對造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
28 限，向對造請求賠償。依此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代位請
29 求賠償之金額為66,387元【計算式：22萬1289元×30%=66,
30 3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
31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0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
08 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
09 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0 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1日（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387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1 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吳俊瑩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34,358 \times 0.369 = 123,37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4,358 - 123,378 = 210,980$

07 第2年折舊值

$210,98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64,87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0,980 - 64,876 = 146,104$